

專案質詢

8-6-16-05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我國法規規定，常有消費者得被動接受電話銷售之情事，雖經今年六月「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一般民眾卻還是常有接到未曾留過資料之保險業、汽車貸款等電銷公司來電，甚至有民眾主動和銀行要求移除電銷名單後還是接到電銷電話之情形。雖金管會計畫明年實施「金控子公司若有新的共同行銷行為，都須重新取得客戶同意才能運用客戶資料」之規定，但並無溯及既往，亦可能無法有效管制非金控直屬公司之電銷行為。為維護個資權益並降低民眾困擾，金管會應加強管制金控公司對消費者個資之運用，並主動追查不合規定之行為，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部分電話銷售行為長期困擾我國民眾，以往消費者常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被動同意提供個資供電銷公司運用，雖經今年六月修法，電銷名單之取得已相對不易，但仍時有民眾反應接到未留資料公司之電訪電話。
- 二、經民眾反應，即使主動向銀行要求將資料自電銷資料庫移除，一經辦新卡又會自動加入電話銷售名單，形同銀行強制為消費者做選擇，實不合理。
- 三、除金控子公司外，亦有其他如信貸、汽車貸款等公司使用電銷方式攬客，經詢問亦不明確表示電銷名單來源為何，為維護個資權益及減少民眾困擾，主管單位應加強管理並主動追查，杜絕此類個資濫用之行為。